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万股（含3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周国辉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从而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审议，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价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周国辉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单位：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怡亚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建设	344.72	60
其中：			
1、	380 平台网络建设	63.84	20
2、	多品牌加盟连锁平台	12.28	5
3、	星链互联网 B2B2C 平台建设	10	10
4、	互联网 O2O 传媒平台建设	10	10
5、	互联网 O2O 金融服务平台	1.6	1
6、	补充流动资金	247	1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此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有关的其他程序；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7、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作出相关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发行对象中周国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人，故向周国辉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周国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周国辉签署《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同意周国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周国辉已做出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周国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关联董事周国辉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给山西省内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额度使用对象为公司在山西省内的控股公司，其中单个控股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怡亚通运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分别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西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分别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50 万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熊国海夫妇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零六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中授信银行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申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瑞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宁波银行授信主体变更，现将授信银行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修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两项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十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王水波及其配偶为其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Eternal Asia (S) Pte. Ltd 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 Eternal Asia (S) Pte. Ltd 与东芝电子亚洲（新加坡）有限公司（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Singapore) Pte Ltd）进行业务合作，为配合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拟为 Eternal Asia (S) Pte. Ltd 与东芝电子亚洲（新加坡）有限公司（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Singapore) Pte Ltd）的业务运作提供相关经营性担保，担保金额为总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怀化鑫怡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拟投资设立“怀化鑫怡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怀化鑫怡商贸”），怀化鑫怡商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持股比例为 100%。怀化鑫怡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亚通物流”）拟投资设立“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深圳怡亚通物流持股比例为 60%，自然人胡小平持股比例为 10%，自然人朱建梅持股比例为 10%，自然人胡盛华持股比例为 10%，自然人龚永欢持股比例为 10%，该四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江西怡站通深度物流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三明华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三明中允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三明华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华亚供应链”）拟共同投资设立“三明中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三明中允商贸”），三明中允商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福建省公司持股比例为 40%，三明华亚供应链持股比例为 30%，自然人汪建亮持股比例为 3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三明中允商贸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拟投资设立“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750 万元，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持股比例为 60%，自然人陈安持股比例为 20%，自然人伍东持股比例为 20%，该两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该两名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合作基础，希望借助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对经销品牌和渠道进行整合，扩大销售区域及渠道，规范操作，降低经销成本，提高项目收益。新疆怡亚通嘉乐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酒饮的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宁波嘉亿乐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一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一诚供应链”）拟投资设立“宁波嘉亿乐电器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波嘉亿乐电器”），宁波嘉亿乐电器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宁波一诚供应链持股比例为 100%，宁波嘉亿乐电器的经营范围以家用电器的安装、维护、批发和销售为主。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向其他快消品领域拓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怡亚通物流”）拟投资设立“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有限公司”（暂定，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云南怡悦深度物流”），云南怡悦深度物流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深圳怡亚通物流持股比例为 60%，自然人杨安波持股比例为 40%，该名自然人与怡亚通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云南怡悦深度物流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

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